



股票代碼 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選舉事項	05
四、討論事項	06
五、臨時動議	09
六、散會	09
參、附件	10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14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五、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3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26
八、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九、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29
肆、附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董事選任程序	40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三、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修正公司章程

(三)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16-23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 謹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05 月 23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 3 年，即 11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7 日止。

(二) 依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六】。

(三) 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9.6 條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三) 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及 113 年 0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正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八】。

(二) 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875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私募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875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

(二)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完成籌資計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 前述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七) 相關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5 頁【附件九】。
- (八) 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13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113 年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未見復甦、中國經濟下行、新產品推出延遲…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整體營收表現略微下滑。惟獲利表現因舊產品價格競爭、新品效應遞延、成本結構弱化…等諸多因素影響下表現低於 112 年。

面對 113 年經營績效，經營管理團隊深知社會責任與股東期望，也時刻提醒我們敬業勤勉以重回營運及獲利成長的軌道，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目標。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459	100%	12,628	100%	-1%
銷貨成本	12,155	98%	11,600	92%	5%
營業毛利	304	2%	1,028	8%	-70%
營業淨損	(1,471)	-12%	(605)	-4%	-143%
利息費用	326	3%	281	2%	16%
稅前淨損	(1,804)	-15%	(806)	-6%	-124%
稅後淨損	(1,797)	-15%	(800)	-6%	-125%

113 年毛利表現未如 112 年，主因成本結構弱化，包括價格競爭、人力成本及學習成本增加、規模效益遞減及存貨損失等負面因素影響；利息費用倍增，主因銀行借款餘額增加；綜上所述 113 年經營表現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25 億元，相較預算 166 億元的達成率為 75%，實際稅後淨利則因前述原因所致無法達成。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比率(%)	65.09%	61.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39%	92.98%
流動比率(%)	56.23%	81.7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1	3.55
存貨週轉率(次)	4.76	3.81

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18%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9%	-10.68%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9.21	-4.20

113 年度經營成果造成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產生負向發展。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持續加強庫存管理並管控購料，致使 113 年存貨平均金額減少，增加存貨週轉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13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高層數板的開發 大於 14 層以上
- HDI 2 次增層開發

在 114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三階增層(多壓合週期)HDI(3-n-3)製程開發
- 65 微米/間距製程開發
- 高層板無針式 CCD 疊板技術導入
- 提高高層板(伺服器、顯卡)定位精準度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傳統硬板印刷電路板，並提升高層別印刷電路板的技術能力；
2. 跨入 HDI 領域，發展車板及手機等相關產品運用；
3. 產品更多元化，拓展車用訂單市場並開發伺服器及記憶體模組等新產品；
4. 持續保有 TQRDC 的競爭優勢，維持客戶高度滿意度；
5. 利用新產品的高附加價值，以新產品結構來抵抗市場價格的衝擊；
6. 保持產能彈性以應對市場需求急遽變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面對全球政治不確定性，114 年經濟預期不容樂觀，泰鼎將致力於擴充產品類別、優化訂單交期、快速走過新品學習曲線及精密控管成本與費用，以因應售價方面受競爭壓力。除重新審視既有客戶訂單效益外，亦將強化新客戶訂單滲透。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不確定，泰鼎將內外兼修站穩腳步，蓄積力量以迎來反彈時刻，預期 114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將在 113 年的基礎中尋求發展向上的契機。

(三)產銷政策

在 114 年依據業務預算，泰鼎之月產能將落在 80 萬至 90 萬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調配產線之開工日期及集中廠區生產以最佳化固定製造費用；
2. 成本管控進化，原料利用率提升、生產設計的進化；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發揮新廠設備能力用以開發高技術高價值產品，以期產品結構轉型；
- (二) 審視訂單貢獻，進行成本優化，以期調整成本結構；
- (三) 調整產能配置及協調廠區協作，以最佳化固定製造費用改善獲利能力；
- (四) 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認證，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結構；
- (五)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六)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提升產線稼動率；
- (七)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八)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價格廝殺的挑戰。對泰鼎而言，國際政治動盪及關稅貿易爭端是推升產業聚落移動的遷徙力量，泰鼎的地理優勢與經驗將更為顯著。除天時與地利優勢外，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及穩定的品質是讓泰鼎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期待的最佳武器。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進行各項策略規劃，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4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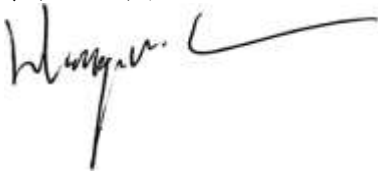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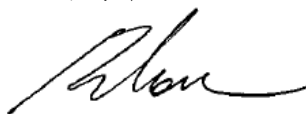
泰鼎是位處泰國的專業 PCB 製造工廠，未來幾年同業產將陸續開出；因此報價競爭勢無可避，惟泰鼎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與成本管控與成本，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綜觀 113 年度，泰鼎因負面因素干擾而獲列表現持續下行，但管理團隊將凝聚力量走出谷底，展望 114 年度，優化生產成本、穩定製造品質及能力及技術升級將為主要目標，深信在激烈的環境中反轉而上。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1	0	0	0	0	0	0	0	0	1,761	無	
										0.00%	0.00%										0.00%	-0.10%		
董事	周瑞祥	0	0	0	0	0	0	0	0	0	0	385	4,291	0	0	0	0	0	0	385	4,291	無		
										0.00%	0.00%									-0.02%	-0.24%			
董事	鄭永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49	0	0	0	0	0	0	0	3,349	無		
										0.00%	0.00%									0.00%	-0.19%			
董事	李順忠	0	0	0	0	0	0	0	0	0	0	385	3,087	0	0	0	0	0	0	385	3,087	無		
										0.00%	0.00%									-0.02%	-0.17%			
董事	吳森田	0	0	0	0	0	0	0	0	0	0	3,804	4,081	0	0	0	0	0	0	3,804	4,081	無		
										0.00%	0.00%									-0.21%	-0.23%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0	0	0	0	0	0	0	2,700	無		
										0.00%	0.00%									0.00%	-0.15%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陳篤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5	0	0	0	0	0	0	0	0	2,645	無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362	1,362	0	0	0	0	0	0	1,362	1,362	0	0	0	0	0	0	0	0	1,362	1,362	無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08	1,008	0	0	0	0	0	0	1,008	1,008	0	0	0	0	0	0	0	0	1,008	1,008	無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vat	1,147	1,693	0	0	0	0	0	0	1,147	1,693	0	0	0	0	0	0	0	0	1,147	1,693	無	
獨立董事	洪瑞華	664	664	0	0	0	0	0	0	664	664	0	0	0	0	0	0	0	0	664	664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章程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輔以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持續進修等績效評估項目，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56.1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盈餘分派百分之 2。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技術更新所影響，而導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產生資產減損之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受測資產及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委請內部專家就資產減損測試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純怡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530,763	3	641,92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八及九)	\$ 1,938,954	10	2,284,35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2,219	-	23,5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1,077	-	1,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0,087	-	-	-	2170 應付帳款	2,140,236	11	1,911,86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559	-	1,5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908	2	494,6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399,513	17	2,999,642	17	2213 應付設備款	580,171	3	237,2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5,132	1	104,0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二))	56,223	-	46,613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六(六))	2,138,595	11	2,231,765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5,970,435	31	2,407,69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80	-	62,8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89	-	37,510	-
流動資產合計	<u>6,293,509</u>	<u>32</u>	<u>6,065,207</u>	<u>34</u>	流動負債合計	<u>11,191,793</u>	<u>57</u>	<u>7,421,675</u>	<u>41</u>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八及九)	12,616,921	65	11,474,655	6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1,272,005	7	3,523,83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143,450	1	135,6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1,964	-	40,26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七)及(九))	187,781	1	193,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二))	91,717	1	92,8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687	-	39,789	-	2612 長期應付款	6,167	-	10,74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113,770	1	164,1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3,158	-	66,8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5	-	8,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5,011</u>	<u>8</u>	<u>3,734,481</u>	<u>2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一)及八)	31,983	-	9,838	-	2xxx 負債總計	<u>12,656,804</u>	<u>65</u>	<u>11,156,156</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49,407</u>	<u>68</u>	<u>12,025,863</u>	<u>6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六(十五))：				
1xxx 資產總計	<u>\$ 19,442,916</u>	<u>100</u>	<u>18,091,070</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9,380	11	1,899,380	10
					3200 資本公積	3,299,784	17	2,405,304	13
					3300 保留盈餘	1,329,435	7	3,093,451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80)	-	(494,097)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759,419	35	6,904,03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6,693	-	30,876	-
					3xxx 權益總計	6,786,112	35	6,934,914	3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42,916</u>	<u>100</u>	<u>18,091,070</u>	<u>100</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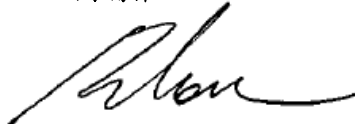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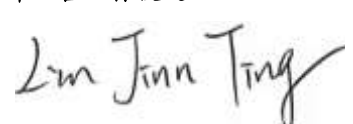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459,179	100	12,628,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及十二)	12,155,379	98	11,599,833	92
5900 營業毛利	303,800	2	1,028,41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88 銷售費用	816,517	6	845,964	6
6200 管理費用	874,838	7	774,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57	1	57,0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66	-	(44,506)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478	14	1,632,920	12
6900 營業淨損	(1,470,678)	(12)	(604,5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867	-	3,124	-
7010 其他收入	74,544	1	45,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23)	(1)	30,392	-
7050 財務成本	(326,084)	(3)	(280,5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696)	(3)	(201,105)	(2)
7900 稅前淨損	(1,804,374)	(15)	(805,607)	(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7,043)	-	(5,655)	-
8200 本期淨損	(1,797,331)	(15)	(799,9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48	-	4,7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8	-	2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80	-	4,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574	4	78,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574	4	78,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3,254	4	83,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4,077)</u>	<u>(11)</u>	<u>(716,750)</u>	<u>(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603)	(15)	(796,9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28)	-	(3,008)	-
	<u>\$ (1,797,331)</u>	<u>(15)</u>	<u>(799,95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9,099)	(11)	(714,0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8)	-	(2,672)	-
	<u>\$ (1,344,077)</u>	<u>(11)</u>	<u>(716,750)</u>	<u>(6)</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21)		(4.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9.21)		(4.2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1,048,969	3,216,804	4,265,773	(572,465)	7,998,200	33,340	8,031,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876)	(379,876)	-	(379,876)	-	(379,876)
本期淨損	-	-	-	(796,944)	(796,944)	-	(796,944)	(3,008)	(79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98	4,498	78,368	82,866	336	8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446)	(792,446)	78,368	(714,078)	(2,672)	(716,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8)	-	-	-	-	(208)	20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304	1,048,969	2,044,482	3,093,451	(494,097)	6,904,038	30,876	6,934,914
本期淨損	-	-	-	(1,790,603)	(1,790,603)	-	(1,790,603)	(6,728)	(1,797,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87	26,587	424,917	451,504	1,750	453,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4,016)	(1,764,016)	424,917	(1,339,099)	(4,978)	(1,344,077)
現金增資	300,000	895,275	-	-	-	-	1,195,275	-	1,195,2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5)	-	-	-	-	(795)	795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9,380	3,299,784	1,048,969	280,466	1,329,435	(69,180)	6,759,419	26,693	6,786,112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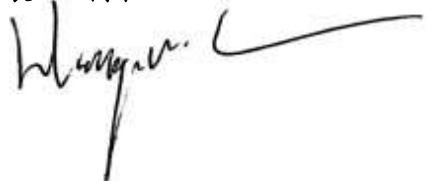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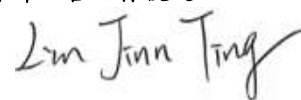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4,374)	(805,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5,816	1,316,913
攤銷費用	22,901	24,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66	(44,506)
利息費用	326,084	280,592
利息收入	(2,867)	(3,124)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03	(2,63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7,155	8,8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26	16,6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4,671	1,59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8	63,220
應收票據	(2,037)	(1,366)
應收帳款	(418,625)	996,054
其他應收款	(21,105)	17,474
存貨	93,170	866,274
其他流動資產	(779)	(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458)	1,936,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26)	(73,029)
應付帳款	228,371	(171,416)
其他應付款	(37,979)	(35,423)
其他流動負債	8,279	(22,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77	9,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22	(29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936)	1,644,368
調整項目合計	1,662,735	3,242,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639)	2,436,510
收取之利息	2,867	3,124
支付之利息	(323,880)	(278,943)
支付之所得稅	(781)	(61,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433)	2,098,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859)	(1,264,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7	26,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	195
取得無形資產	(4,558)	(7,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45)	8,7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524)	(235,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894)	(1,471,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671)	(211,742)
舉借長期借款	3,792,916	2,387,969
償還長期借款	(2,970,104)	(2,490,219)
租賃本金償還	(54,811)	(50,293)
發放現金股利	-	(379,876)
現金增資	1,195,2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5,605	(744,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556	44,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166)	(72,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929	714,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763	641,929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2,044,481,091	
減:稅後淨損	Less: Net Loss After Tax	(1,790,602,944)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6,587,006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80,465,15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樹木	男	1,329,888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	0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管理代表及顧問
董事	劉智忠	男	0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營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營運長
董事	林俊廷	男	0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會計主管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會計主管
董事	Sarawuth Kruthkaew	男	0	泰國蘭甘亨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副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男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理事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國際商銀常駐監察人	泰鼎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女	11,421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蘇志正	男	6,000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雷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寶哥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以上(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註2：蘇朝琴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其極為豐富產業知識以及國際市場觀能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基於前述理由，雖然蘇朝琴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 稱	姓 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合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志正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第 8 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4,000,000,000.00</u> 元，分為 <u>400,000,000</u>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3,000,000,000.00</u> 元，分為 <u>300,000,000</u>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爰提高授權資本額。
章程			
第 6.3 條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u>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修正。
第 15.6 條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納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u> <u>十</u> 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15.3 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u> <u>百</u> 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15.3 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9.4 條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修正。
第 44.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一</u>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u>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u> 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 <u>股東以書面</u> 提出請求後 <u>三十</u> 日內，如審計委員會 <u>未為決議</u> ，或審計委員會 <u>所決議</u> 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一</u> 以上之股東，得： <u>(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u> <u>(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於 <u>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u> 提出請求後 <u>30</u> 日內，如 <u>(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u> 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納入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

【附件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將不會保留特定比例予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
 - (二)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下稱「章程」)第 3.3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私募轉換公司債」)：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三)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一)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二)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及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但適逢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董事，預計減少董事席次 2 席並有任期達 3 屆之獨立董事 2 席異動，致變動達三分之一，本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意見。請詳後附之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鼎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應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因該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4年5月23日屆滿，預計於114年5月2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可能致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因此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故依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鼎114年2月28日董事會及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泰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普通股發行額度或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48,750,000股為限，以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泰鼎成立於98年10月28日，該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目前為泰國最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主營業務為從事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硬式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PCB)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分為加工製造商及海外貿易商，其中加工製造商多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終端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包括電視、車用多媒體、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家用娛樂設備等產品。隨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帶動「China+1」及「Taiwan+1」之供應鏈重組，PCB產業逐漸向泰國轉移，可望成為繼桃園、昆山、湖北之後，第四個PCB產業聚落，該公司可望持續受惠並帶動營運成長。

該公司以生產多層板及雙層板的傳統 PCB 為主，目前亦已成功研發 14 層板以上，該領域雖已為 PCB 產業中技術成熟之市場，競爭者眾多，惟其生產基地具備人力成本優勢，且該公司具備良好的成本控管能力，另公司將準備切入 HDI 板及生產高階產品，如記憶體模組、伺服器等產品，未來毛利率及產品組合可望轉佳，期許透過與策略投資人共同合作投資或策略聯盟之方式逐步擴大市佔率，持續朝向高階製程及產品線之佈建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鑑於此，該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據相關法令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若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擬將於同日公告本次私募案，並擬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因必須承擔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故採私募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衍生之借款利息對該公司帶來之財務負擔，另在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協助該公司拓展新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能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泰鼎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產業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泰鼎提高技術含量、降低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屆滿，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可能致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董事總席次預計由 11 席減少為 9 席，其中獨立董事維持 4 席，董事長仍由王樹木續任。新選任董事共 5 席，包含目前公司之核心經營團隊，分別由董事劉智忠、董事林俊廷、董事 Sarawuth Kruthkaew、獨立董事蔡揚宗及獨立董事蘇志正擔任，期能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公司治理，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經評估其新任董事主係各界賢達人士，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應尚無因本次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

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泰鼎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未來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股東權益帶來負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泰鼎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募集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長期入股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一、發行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泰鼎」)。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875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4,875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及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泰鼎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

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股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錄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1年03月03日經董事會通過，該年07月02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1年03月03日經董事會通過，該年07月02日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參考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並考量實務作業狀況進行增修。

【附錄三】

**公司法(修正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本公司名稱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位於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 3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設立宗旨無限制。
-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版)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 5 除取得相關執照外，本組織文件並未准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應取得執照始得執行之業務。
- 6 如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於開曼群島外所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或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所需之權力。
-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納之股款。
-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 9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為每年 12 月 31 日。

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公司法(修正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公司法(修正版)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a)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 “章程”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行使權限之董事會。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開曼群島公司” 指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並註冊之公司或已存在的開曼群島公司。
 - “本公司” 指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薪酬委員會” 指隸屬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3.2 條。
 -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唯一董事，並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正版)。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版)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組織文件”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公司組織文件。
“合併”	指：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一個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於本公司擔任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在一般會議(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份股東之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5.2 條之定義。
“私募”	指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冊”	指出資人名冊，以及於可適用之情形，董事會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及本章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分冊。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3.9 條。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臺灣)。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務代理機構”	指關於任一種類的股份股本，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的股務代理人之主要營業處所，董事可能決定依開曼公司法將該股份股本之股東名冊之分冊存放於該營業處所。
“特別決議”	指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會中，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出席或於該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各自獲授權之代表人，或於得使用委託書時，透過受委託人)，且已於會議召開前 15 天依法以通知(不影響依本章程修改該通知之權力)載明將提議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之決議。

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之事項，應為有效。

-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 “特別(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臺灣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庫藏股” 先前已發行之股份被買回、贖回或繳回而未經註銷者。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指一個日曆年。
- “非上市(櫃)公司” 指其股票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
-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分割”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b) 除非與文意不符，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並於此使用之文字應按照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解釋。
- (c) 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
- (i)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ii) 陽性詞語僅包括陰性含義；
 - (iii)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iv)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所謂「書面」包括影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永久可見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包括電子記錄；且
 - (v) 文字「得」應被解釋為「可以」；「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目的，不應影響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發行股份的權力

- 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且(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

- 3.2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或認購公開發行部分或員工優先認購權)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3.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之新股)，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3.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5 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3.6 依前述第 3.5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繼承不在此限。
- 3.7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

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3.8 [刪除]

- 3.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4 贖回及購回股份及庫藏股

- 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的股份。
- 4.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 4.3 購買之條件及方式，包括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經董事會訂定。
- 4.4 表彰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4.6 本公司得以本章程允許支付股息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4.7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依董事經適當查詢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定存之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4.8 董事僅得於不能贖回股份(或須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賦予公司之權限(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 4.9 限於前述範圍內，就贖回股份應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方式可能產生之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4.10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購買或贖回股份後，得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股份直到依法銷除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 4.11 無論於何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庫藏股皆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有表決權總數時，不應納入之。
- 4.12 本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因清算而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時)。
-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庫藏股，惟該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5 股份所附權利

- 5.1 除本章程第 3.1 條、組織文件及股東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及不違反本章程下，本公司之股本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股東於股東會隨時宣派之股息；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係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分派資本或其他目的，分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且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5.3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於不違背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d) 特別股是否可贖回，及如果可贖回，本公司經授權或應贖回特別股之情形及方式；及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6 股票

6.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6.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使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於收到相關費用(如有)並基於其認為適當、與證明與賠償有關之條件(如有)，換發新股票。

6.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6.4 本公司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日起三十天內交付實體股票或透過無實體股票予認購人，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如股份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確保並指示相關存託或集保機構辦理登錄手續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7 畸零股

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並以與完整股份相同方式處理，畸零之股份應按比例享有完整股份所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規定)表決權、收取股息、分配及參與清算。

股份登記

8 股東名冊

於不違反第 15.8 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應備置一份或一份以上之股東名冊於其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外之處所(包括股務代理機構)，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如適當)股別，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

(b) 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及

(c) 停止股東身分之日期。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1 本公司有權將登記持有人視為絕對所有人，就他人對股份有合理權利或權益之主張，本公司無須承認。

9.2 除股份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透過信託持有之股份，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為通知)任何合理的、有條件的、將來的或部分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縱如本條規定，如依股東要求將信託通知記載於股東名冊或股票上，則除上述外：

(a) 該通知僅係為持有人之便利；

(b) 本公司無需承認任何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對股份有利益；

(c) 本公司與信託無涉，包括辨明受託人之身分或權力、有效性、目的或信託條款、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行為有無違背信託等問題；且

(d) 持有人應對本公司因於股東名冊或股票記載信託通知，並繼續承認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力所生直接或間接之責任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10 股份轉讓及移轉

10.1 轉讓任何股份之文件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於股款繳清情況下，董事會得接受僅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讓與人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股東名冊記載該股份已轉讓與受讓人。

10.2 股份應以下述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格式轉讓：

股份轉讓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茲收到_____ [金額]，[讓與人]賣出且轉讓並移轉予[地址]之[受讓人]本公司[數量]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簽署人：

在場人：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以下稱「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10.4 如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如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生存之股東或已死亡之生存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10.5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以該死亡或破產股東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

10.6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有權享有與登記股東相同之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利益，惟於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應無權享有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之權利。

10.7 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股本權力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以增加所認適當之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 (e)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合併後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b) 本公司概括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c)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進行收購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或
 -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另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之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他同等或次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之影響。

股東會

13 年度股東會

- 13.1 本公司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 13.2 本公司應每一日曆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會。
-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股東會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4 臨時股東會
- 14.1 除年度股東會以外之股東會稱為臨時股東會。
- 14.2 董事會得於根據其判斷為必要召開或應召開時，召集臨時股東會，且於經股東根據第14.3條請求時，立即召集臨時股東會。
- 14.3 前條股東請求係指提出請求之股東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
- 14.4 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臨時股東會提議事項及理由，經提出請求之股東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由一個或數個請求股東簽署格式相似文件為請求。
-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同意。
- 14.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認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
- 14.7 [刪除]
- 15 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同意(依其情形適用之)，該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本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15.1及15.2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15.1及15.2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15.3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j)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l)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5.10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16 發出通知
- 16.1 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2 對二個以上共同持股股東之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登載列名第一位之人，且通知以送交予該人為已足。
- 16.3 通知應視為於以正常傳送程序之傳送時間內送達，為證明送達，若為郵寄，證明該通知已適當填入地址及預付費用及寄出時間即為已足，若以其他方法，證明送交快遞人員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遞之時間為已足。
- 17 股東會延期
- 如董事會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予各股東，董事會得使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股東會延期。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 18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 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公告或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
- 18.3 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18.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5 除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採行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9 會議主席
股東會主席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派。
- 20 股東表決
- 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縱有本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以達如同係個別獨立之股東各自行使表決權之效果。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0.2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股東得以委託書指定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載明委託範圍，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 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1 委託書

- 21.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股東。
-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21.3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召開或休會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1.5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受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如有)之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1.6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本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召開或休會前，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不論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
- 22 委託書徵求
-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 2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3.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
- 依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3.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全體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4.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但不得算入出席有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惟如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人，應以法人股東所有及設質之股數為準。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 30.5 條規定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以該法人股東所持有並設質之股份數為準。

25 共同持有之表決

於共同持有之情形，順位較高者持有人之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所稱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26 法人股東之代表

26.1 法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26.2 縱有如上規定，會議主席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參與表決。

27 股東會休會

27.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

會。

- 27.2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得且於受要求時應直接宣佈休會。本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重新召開股東會，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如休會期間超過六十日，新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28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29 董事人數及任期

- 29.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登錄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29.2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9.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9.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29.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被視為未當選。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9.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9.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9.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30 董事選舉

- 3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30.2 條計票。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0.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0.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補選之。

- 30.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1 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32 董事解任

- 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30.2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2.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董事職位之解任

- 33.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
- (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
- (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死亡，破產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h)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 33.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3.3 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4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本公司利潤。

35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所為之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情況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36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權力及於所有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事項以外之事項，且以不違反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任何條款以及不與前述條款衝突之由本公司股東會制定之規定為前提。倘於本公司未於股東會制訂該規則時，董事會該種行為本應為有效，則本公司不得於股東會制訂規則使該董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

37 董事會之權力

於不影響第 36 條之一般規範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中止或免職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行使本公司權力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未收資本之全部或部份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控制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進行此種交易或執行此種業務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事務所、人或實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如認適當，董事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經本公司章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以其個人印鑑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其效力與蓋印公司章相同；
- (f) 使本公司支付所有推廣及本公司成立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力(包括複委任)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多數人成立之委員會，任一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會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力(包括複委任之權力)；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法人、個人及實體為特定目的代表公司，並為此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與契約。

38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 38.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本公司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 38.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39 經理人

- 39.1 經理人係指秘書及其他董事會認定為本章程之目的，應被當作經理人之人。
- 39.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40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1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具備並應行使由董事會隨時賦予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權限。

42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43 利益衝突

- 43.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為本公司辦理事務、被本公司僱用或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之同等報酬。
- 43.2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3.3 縱本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4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或第 44.4 條違反職務之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 44.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 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4.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 45 董事會
-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並應經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46 董事會通知
- 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用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董事提供予本公司寄送會議通知之地址時，視為已通知。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

情事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47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8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於董事會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以上，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時，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

49 董事會之繼續運作

董事會雖有缺額仍得運作。

50 董事長

除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由出席董事指派或選舉主席。

51 公開收購

任何與本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

51A. 審計委員會

51A.1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前項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A.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

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薪酬委員會

51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資格、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

薪酬委員會應：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公司記錄

52 記錄

52.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各項記錄：

(a) 所有本公司經理人之選舉與任命；

(b)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52.2 抵押擔保登記簿

(a)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且

(b)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各營業日供檢閱，除董事會所為合理限制，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2.3 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十二個月。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3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3.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樣式採認其印章。

53.2 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3.3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進一步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

53.4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為於開曼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之使用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之名稱。

54 帳簿

54.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記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之款項、與收受或支出款項相關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的物品之銷售和購買；及
- (c) 本公司之資產和責任。

54.2 帳目記錄應予保存，未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處所之簿冊，視同未予妥善保存。前述簿冊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

55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股息及資本化

56 股息

56.1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本公司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如有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應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重度)決議分派之。
- (3)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股利，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6.2 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56.3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56.4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得合法自本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56.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56.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57 付款方式

- 57.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金錢應付款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57.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針對該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應付之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58 提撥盈餘之權力
- 58.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得為支付偶發事故、填補股息政策不足之金額或其他目的自本公司盈餘中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公積。於盈餘分配前，該款項得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且不需與本公司資產分離保管。董事會亦得不將該款項列入公積，而將其轉入下一年度。
- 58.2 於不違反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董事會得就股份溢價發行收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權利。
- 59 撥充資本
-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0 清算
- 60.1 於未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特別決議自願進行清算程序。
- 60.2 如本公司應經清算程序，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得依持股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算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並得經特別決議於其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而完成清算程序並使本公司解散，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 61 變更章程
-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備忘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加其章程。
- 62 變更組織文件
-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其組織文件之主旨、權力或其他所載之事項。
- 63 更名
-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更改其名稱。
- 64 內部規則
- 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得隨時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規則。如本章程與本公司內部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 65 社會責任
-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錄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0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樹木	111.05.24	1,164,371	1,329,888
董事	周瑞祥	111.05.24	833,427	951,900
董事	鄭永源	111.05.24	645,166	625,598
董事	李順忠	111.05.24	0	0
董事	吳森田	111.05.24	0	0
董事	Somkiat Krajangaeng	111.05.24	0	0
董事	陳篤全	111.05.24	300,000	342,645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11.05.24	0	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11.05.24	40,744	46,535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11.05.24	0	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1.05.24	0	11,421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942,964	3,250,031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40,744	57,956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983,708	3,307,987

註1：民國114年03月30日發行總股份：219,937,988股

註2：本公司無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適用。



本議事手冊使用環保紙張及環保碳粉印製